ICS 67.120.30
B 52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1293—2017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理标志产品　五强溪鱼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uqiangxi Fish

2017-03-17发布　　2017-05-17实施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2
5　要求…… 2
6　检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运输、暂养……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五强溪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7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8 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沅陵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沅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沅陵县渔业开发指挥部、沅陵县畜牧水产局、沅陵县水库移民管理局、沅陵县土家王食品有限公司、沅陵县二酉山商贸有限公司、沅陵县五溪渔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五强溪辉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德信、杨柏荣、唐永松、张斌之、徐朝用、罗本文、李德来、曾巧明、邓以家、邓壮河、蔡超凰、周丰文、邓吉良、严朝晖、李泽辉。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理标志产品　五强溪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五强溪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品种及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暂养。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五强溪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9956　青鱼鱼苗、鱼种质量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1778　鳙鱼鱼苗、鱼种质量标准

GB/T 15805　鱼类检疫方法

GB 17716　青鱼

GB 17718　鳙鱼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DB 43/367　湖南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兽药残留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五强溪鱼

在五强溪库区保护水域面积31万亩内的野生或人工增殖放流的鳙鱼、青鱼、翘嘴红鲌。

3.2

生态养殖

通过水库生态系统内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之间的分层多级能量转化和物质循环作用，使特定的水生生物和特定的渔业水域环境相适应，以实现持续、稳定、高效的一种渔业生产模式。

湖南省质量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3.3

鱼类增殖放流

采用人工手段将一定数量的鱼类苗种投放到水库等水域以增加其种群数量的活动。

4 保护范围

五强溪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湖南省沅陵县现辖行政区域内五强溪库区 31 万亩水域。产品保护范围图见附录 A。

5 要求

5.1 环境要求

水质符合 GB 11607 规定要求，水体透明度≥5 米、PH 值 7.0—7.8、溶氧量≥5mg/L。

5.2 品种

鳙鱼、青鱼、翘嘴红鲌。

5.3 生态渔业技术管理

5.3.1 增殖品种的生态渔业基础

五强溪水库集雨面积 83800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2040 立方米/秒，水质符合 GB 11607 和 NY 5051 的要求，适合鳙鱼等以浮游动物为食的滤食鱼类的增殖；五强溪水库底栖动物如螺类、贝类的种群数量较多，适合青鱼等以底栖动物为食的肉食性鱼类的增殖；五强溪水库上层小型野杂鱼数量较多，适合翘嘴红鲌等以上层小型野杂鱼为食的肉食性鱼类的增殖。

5.3.2 增殖放流技术要求

5.3.2.1 放流时间

2—3 月、11—12 月为放流的时间。

5.3.2.2 放流地点

选择沅陵境内五强溪水库的上游、中游、下游三个区域所在乡镇—沅陵镇、北溶乡、陈家滩乡为增殖放流地点。这几个地点库湾较多，饵料资源丰富，敌害生物较少。

5.3.2.3 水质条件

应符合 GB 11607 和 NY 5051 的要求。

5.3.2.4 苗种来源

放流的苗种由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原、良种场站提供。必须是长江水系的原种或原种子一代苗种。

5.3.2.5 苗种质量

放流的苗种应符合 GB/T 11778、GB/T 9956 规定的质量要求。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5.3.2.6 苗种检验检疫

放流苗种的检验检疫应符合 GB/T 15805 的规定。

5.3.2.7 放流数量确定的原则

生物资源调查 放流前，每年应对水库的水生植物、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等生物资源进行调查，准确掌握水库生物资源量，以此确定下一年度放流的数量。

生态容量评估 根据生物资源量，认真研究放流品种与生物资源之间的相互作用，建立生态系统动态模型，根据该模型确定水库每年的生态容量。

捕捞强度的调查 掌握捕捞渔民的捕捞品种、数量及强度，将这些情况有机结合到放流计划中，增加宣传力度，提高放流效果。

5.3.2.8 苗种规格

三种主要鱼苗规格要求

规格	鳙鱼	青鱼	翘嘴红鲌
冬片、春片	≥250g	≥50g	≥10g

5.3.2.9 苗种锻炼

放流苗种应先进行拉网锻炼，苗种起运前在囤箱内关箱 2-4 小时。

5.3.2.10 苗种运输

夏花苗种可用塑料袋充氧运输，冬片或春片鱼种用增氧活鱼车运输。应符合 DB 43/367 规定。

5.3.2.11 天气选择

选择晴天为宜，风力小于五级。

5.3.2.12 操作方法

放养方法 苗种放入水库前应调节水温，温差夏花不能超过 2 度，冬片或春片不能超过 3 度，鱼种放入水库前必须进行消毒。

5.3.2.13 禁渔区域及时间

禁渔区域 放苗地点上下 2 公里的区域禁止渔民捕捞。

禁渔时间 放苗后 20 天内在禁渔区域内禁止从事捕捞工作。

5.3.3 产卵场及越冬场保护

五强溪库区现有鱼类产卵 8 处：三洲潭、丑溪口、马王潭、九矶潭、鸭角回、四溪滩、罗卜洲、四方溪等，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产卵期间禁止捕捞。鱼类越冬场 8 处：三角潭、鲤鱼潭、九矶滩、马王潭、鸭角回、民羊围、落鹤潭、朗潭等，元月至 2 月禁止捕捞。

5.3.4 禁渔期设置

禁渔时间 每年从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沅陵五强溪水库的禁渔时间。

禁渔区域 沅陵县境内的五强溪水库。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5.3.5 渔政管理

机构 县境内沅水及酉水流域的每个乡镇设置一名渔政管理员，水库上游、中游、下游三个区域所在乡镇—沅陵镇、北溶乡、陈家滩乡设置渔政分站。

职责 执行禁渔要求，维护渔业秩序，加强巡逻，取缔违法捕捞工具，防止电鱼、抬网抬鱼、迷魂阵诱鱼等非法捕鱼事件的发生。

5.3.6 产品捕捞

捕捞时间 分散捕捞时间为非禁渔期，大规模捕捞时间为 11 月至翌年 2 月，鱼类越冬场禁止捕捞。

5.4 质量要求

5.4.1 起捕规格

起捕规格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起捕规格

品种	鳙鱼	青鱼	翘嘴红鲌
捕捞规格(kg/尾)	≥2.0	≥2.0	≥0.75

5.4.2 感官指标

品 种	外形特征	鳃	气 味	滋味
鳙 鱼	头大体长，身体侧扁，体侧上部深黑色，散布黑色斑点，腹部银白且有光泽。	鳃鲜红、鳃丝清晰粘液透明无异味。	无泥腥味，无异臭味	烹饪后，汤乳白色、肉质细嫩、味鲜甘甜
青 鱼	体梭形，体色青黑色、腹部灰白、鳍灰黑色且有光泽。			
翘嘴红鲌	体细长，侧扁，眼大而圆。体背浅棕色、体侧银灰色、腹面银白色且有光泽。			

5.4.3 理化指标

理化特色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鳙鱼	青鱼	翘嘴红鲌
蛋白质/%	≥17.5		
硒/mg/kg	≥0.15		

5.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5.4.6 兽药残留量

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和公告。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

按 GB/T 30891 规定执行。

6.2 感官

按 GB/T 29605 规定执行。

6.3 蛋白质

按 GB 5009.5 规定执行。

6.4 硒

按 GB 5009.93 规定执行。

6.5 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规定执行。

6.6 农药最大残留量

按 GB 2763 规定执行。

6.7 兽药残留量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同时捕捞的、同一水域条件同品种的鱼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

按 GB/T 30891 的规定执行。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场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规格、感观指标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既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养殖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b） 出场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c） 停养半年以上恢复养殖时；
d）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出场检验、型式检验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时，对留样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者，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运输、暂养

8.1 标志

获得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五强溪鱼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2 运输

8.2.1 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的容器带水充氧进行活体运输或（0—5℃）冷藏运输。
8.2.2 运输用水应符合 NY 5051 的规定。
8.2.3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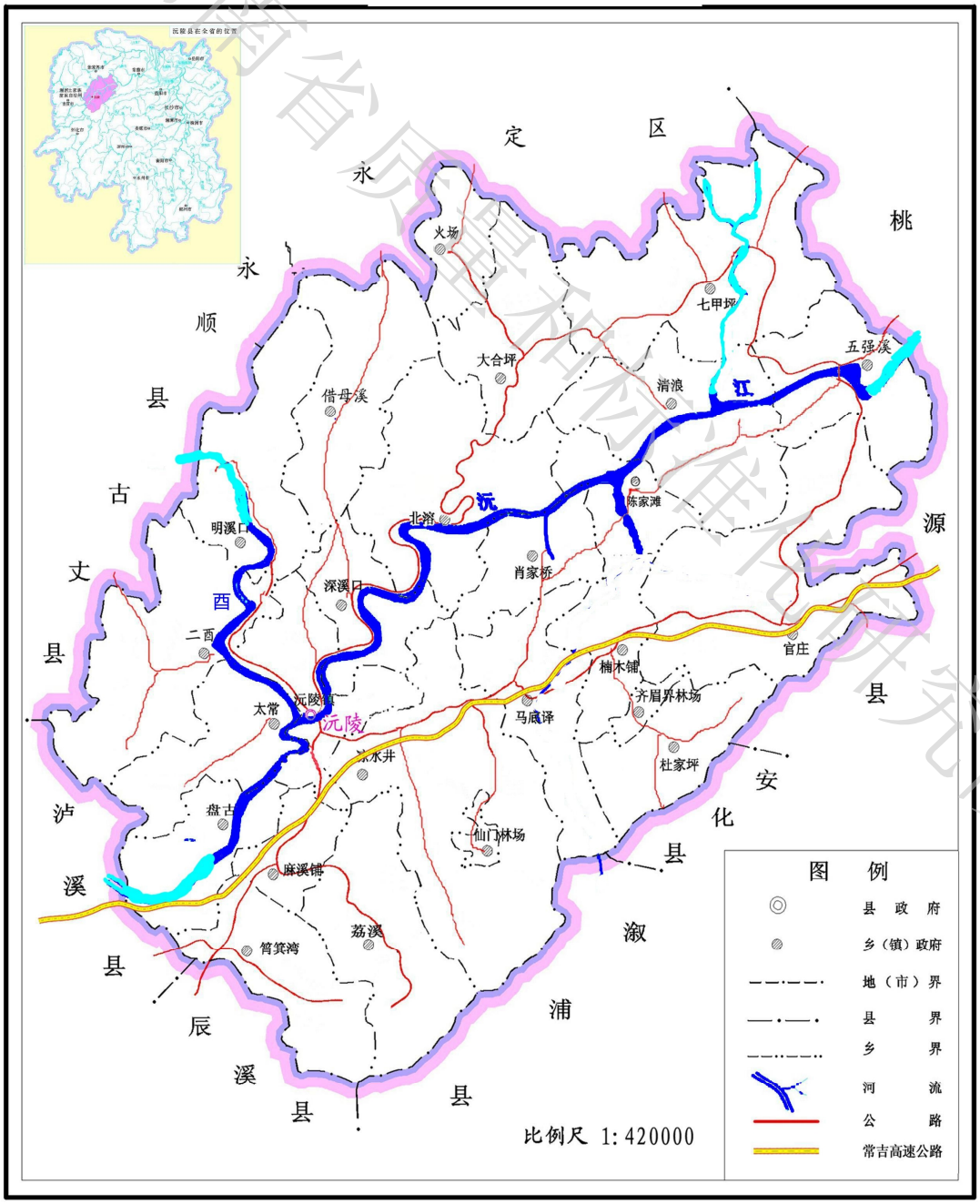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五强溪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沅陵县五强溪鱼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